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鲁教规办〔2016〕7号

关于遴选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 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山东省教育改革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教育专家智库的作用，提升我省教育专家协同创新能力，更好地服务于教育决策和学校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拟面向全省各高等院校遴选教育专家，建立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专家库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推荐人选条件

（一）须具备条件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。

2. 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或声望，熟悉本学科、本领域国内外教育发展动态，能够对宏观教育发展方向提供客观公正、较高水平的判断和评价，为山东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教育咨询与研究指导。

3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从事教育管理的人员。

4. 身体健康，能参与并胜任聘用工作。

5. 服从安排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配的任务。

(二)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：

1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。

2. 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

3. 获得博士学位者。

4. 教育管理人员中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者。

二、专家的职责

根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需要和要求，参与教育科学规划、学科论证、教育决策与咨询、教育督导与评估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等活动。

三、推荐人选的数量和范围

(一) 推荐范围

在山东省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。研究领域包括：教育基本理论、教育政策、教育心理、教育信息技术、比较教育、德育、教师教育、教育经济与管理、教育发展战略、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继续教育、民办教育、

社区教育、体育卫生美育、民族教育、国防军事教育、教育史、课程与教学论、学科课程与教学论、教育测量与评价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传统文化、家庭教育等。

（二）推荐数量

1. 每所本科院校按照“研究领域”范围进行推荐，每个研究领域推荐数额不超过 2 名。
2. 每所高职、高专院校推荐数额不超过 5 名。

四、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

（一）专家聘用制度

入选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专家库的专家，将由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专家聘用证书，聘期三年。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和专家的研究专长，从专家库中抽选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制度

我办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在活动中的表现采用退出和增补机制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根据遴选标准及要求，对本单位人员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各单位的推荐人选经我办审核后入选专家库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，将推荐人选的《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专家库人选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和本单位《山

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专家库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各一式两份报送我办，并同时将上述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（邮件主题：专家库人选推荐+单位名称；每个单位将推荐人选的材料及汇总表汇总到同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的名称为：专家库人选推荐+单位名称）。相关表格可在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djky.net/>）下载，填写时不可改变格式，要确保推荐人选信息的准确完整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、张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（0531）55630337、55630295。

电子邮箱：sdjyghb2015@126.com。

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 3-1 号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11-2 室

附件 1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专家库人选推荐表

附件 2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专家库人选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22 日